鼓勵青年留村・提高人力素質

——劉清榕教授談農校畢業生創業輔導——

農校輔導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工作計畫，由教育廳和農林廳共同推動。從今年七月分起，分別在省立關西、台中、台南、佳冬等四所高級農業職校，和宜蘭、桃園、員林、虎尾、北港、大甲等六所高級農工職校進行輔導工作。輔導的對象共有六種：

㈠在六十五年度曾接受輔導的畢業生（服兵役者之家庭農場在內），繼續輔導。

㈡新增輔導對象限五十六年（五五學年度）起之農校畢業生，及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結業生，在六六年底前不要服役者，並以在校參加四健會家庭農場示範作業與農場經營實驗班結業生、及最近服兵役者爲優先。

㈢志願於農忙期及其他必要時間，專心從事家庭農場創業和改進經營之實際工作二年以上（農校一般科畢業生）或三年以上（農校農場經營實驗班畢業或結業生以畢業時起算）者，並均經口頭或書面表示同意者。

㈣從事家庭農場創業及改進經營規模所需資金者在二萬元以上（完全不接受貸款者）或四萬元以上（接受貸款者），且其家庭可按規定提供配合資金者。

㈤如接受貸款，應嚴格依照規定應用，並如期歸還本息者。

㈥願意接受農校教師指導擬定農場經營計畫，並進行工作與經營紀錄者。

以上接受輔導的農校學生，需由母校老師推薦，具備改進配合的能力，並得到家長的充分支持。

目前新增輔導人數一三九人，六十五學年度原輔導人數一五七人，共計二九六人。

畢業生家庭農場經營之改進及其創業（個人作業）工作，應根據當地農業情形及家庭農場情形，注重下列六點之配合改進工作：㈠採用合理的農業經營制度、㈡增加新生產項目、㈢改進生產設施、㈣擴大原生產規模、㈤採用生產綜合技術、㈥參加農產共同運銷。

計畫中改進經營的項目計有水稻、蔬菜、果樹、養豬、養雞等五項，應隨時配合家庭農場之其他生產項目來作經營改進。主持此項計畫的台大劉清榕教授強調，參加計畫之畢業生，在農校老師指導下，以農家經營紀錄簿核定家庭農場整年的經營計畫，尤其應該特別注重對於改進經營或創業部分周年須進行之工作計畫。

在計畫項下（僅六十六年新增輔導部分），每人補助五、〇〇〇元，限用於生產設施及改進品種二項，不得用於飼料、肥料、農藥及工資等費用。每人家庭應配合五、〇〇〇元以上（接受貸款三萬元以上）或一五、〇〇〇元以上（全不接受貸款者）。

新增畢業生得按經營需要，向當地鄉鎮農會申請貸放「農校畢業生改進家農場經營資金」，每人不超過十萬元。原接受輔導之畢業生，如貸款尚未達十萬元者，亦可辦理追加申請貸款。完全不願貸款者，可按上述規定自籌配合款，使經營規模達二萬元以上。

農校輔導教師，對於受輔導學生的農場經營紀錄所擬之預算、資金運用及改進經營之項目，嚴予考核，並且切實輔導按規定運用。如有不遵守者，應追回補助款。必要時，通知農會提早追回貸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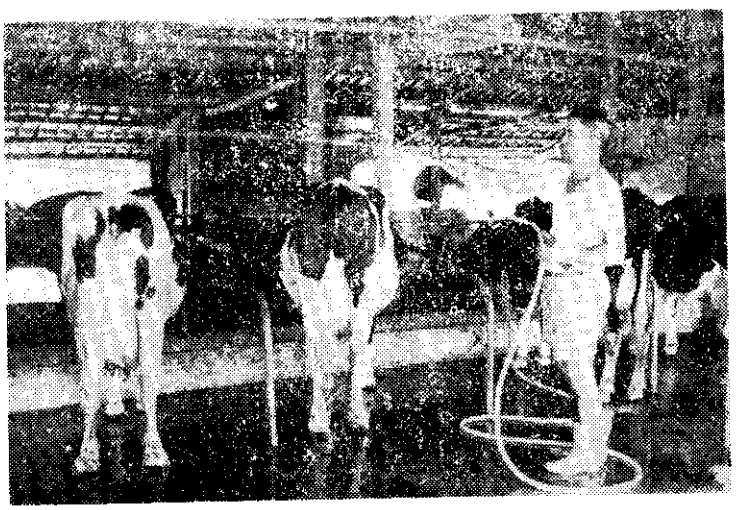
劉教授最關切的，是經營改進紀錄卡的建立，這是提供未來更多輔導工作的最佳參考，希望每一位參加計畫的畢業生都能予以重視。預期此項計畫將產生下列兩項成果。

㈠促進農校與農村建設工作發生密切的關係，協助畢業生改進家庭農場經營，以提高農家收益並協助創業。鼓勵青年留村，以提高人力素質。培養優秀的農民幹部，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。

㈡農校教師由於參加農村建設工作，使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証，改進教學效果。

爲了培養更多優秀的農業接棒者，劉教授於三年前，在全省各專業區內的國小，選擇十至十三歲的小學生參加四健會，辦理簡易的四健作業。在學校，老師僅在自然課程中，講解有關較淺顯的農業常識，並教導他們如何去做。至於實習方面，則老師讓有興趣參加的學生在家裡做。譬如從養幾隻小雞或種幾株小花做起，逐漸引導他們對農業的興趣，做爲將來留村服務的準備。

這項試驗須要長期的辦理，才能眞正估計其成果。劉教授把這項試驗比喻爲少棒訓練，希望再過三、二年後，可與目前的四健會輔導並駕齊驅。（阿郎）



牛舍沖洗（陳益裕）